

得荣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得环罚(2018)1号

得荣舞韵金沙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91513338MA62GIF9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代君 身份证号码: 513321195603270514

地址: 四川省康定县炉城镇西大街94号

我局于2018年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得荣舞韵金沙生态酒庄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图片资料和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3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得环罚告字(2018)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罚款(大写)人民币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农行得荣县支行 户名: 得荣县财政局

账号: 22-5931010400031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得荣县人民政府或者甘孜州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得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得荣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印章)

